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工作简报

内部资料 • 秘书处整理

2023年第1期（总第16期）

目 录

1.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2022年修订）2
2.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14
3.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管理规定17
4.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学术自律规范19
5.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秘书处工作管理规定 ...22
6.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文件材料归档
管理规定24
7.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 ...26
8.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财务管理制度28
9.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企业会员管理规
定（试行）31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江苏省高等学校、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学者和为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支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研究会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的宣传普及、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展览展示、会刊出版等活动，为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提高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理论 and 应用水平、促进高校教育信息化的建设与相关学科的发展、推进我省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教育厅。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普及。宣传和促进教育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推进高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服 务，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二）理论研究。组织协调和参与教育信息化研究，积极开展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研究，推广教育信息化研究成果；

（三）学术交流。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教育信息化交流、协作、咨询和服务活动；积极开展与省内外和境内外的 高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的合作与交流活动；

（四）业务培训。组织会员开展各类教育信息化相关的专业技术培 训；

（五）展览展示。组织教育信息化学术成果展示，开展新技术咨 询和推广；

- (六) 出版内部刊物。编辑、出版教育信息化相关的内部刊物;
- (七) 承办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江苏省高等学校、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学者和为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支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 每 4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5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为会员代表的 33%。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从事教育信息化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工作的；
- （三）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
- （八）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

第二十八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30%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
-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三)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五)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七)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

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企业资助；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

意。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分支机构的管理，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分支机构是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根据学科和业务范围的划分及开展活动的需要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二级组织。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变更、撤消由常务理事会决定，经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和登记管理部门江苏省民政厅审查批准登记，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开展活动。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应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认真完成研究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四条 分支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全称，如：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专业委员会。

第五条 分支机构不独立刻章，原则上分支机构内部活动与工作，均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所在单位代章。

第六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 分支机构不设财务，不得办理银行帐号。分支机构的收款收据和发票由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统一提供和管理，不得使用自制或其他收款收据和发票。

第八条 分支机构不得接受社会经济实体的挂靠。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等企业性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挂牌收费，资产及其收入所得须归入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不得私分、分红、设立账外账等。

第九条 分支机构在开展教育服务活动时，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如果涉及费用原则上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成员所在单位承担。如果需要收费，则需要按有关部门审批的范围和标准，在坚持社会效益的原则下，经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实行合理收费。要积极开辟经费来源，争取社会的支持和捐助。

第十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由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研究推荐、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教育厅和民政厅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工作团队，吸收或去除专委会成员。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关工作和管理制度，报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备案。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遵循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在研究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分支机构应每年1月31日前向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提交当年的工作计划和上年的工作总结报告。开展活动前须提交活动计划和通知，由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审查批准，活动结束后提交活动总结。

第十四条 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国际性会议、对外学术交流等活动，须提前上报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备案。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如果违反《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

会章程》和本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可视情节轻重令其检查，予以整顿或经教育厅、民政厅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如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2年12月29日修订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以下称研究会）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健康发展，加强对研究会重大事项的管理，依照核定的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研究会实际，现就实施团体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如下：

一、重大事项内容

- 1、研究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 2、研究会理事会等领导机构的换届会议、确定会费标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会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大会；
- 3、研究会举办的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区域的学术、会议或活动；
- 4、研究会年度工作会议；
- 5、研究会举办大型成果展览、广告宣传、论坛、讲座、面向社会的培训班等；
- 6、研究会的涉外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研究会名誉职务；与境外社会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接受境外社会组织的捐赠；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社会组织参加活动；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社会组织的交流交往活动等；
- 7、研究会开展评比、达标（授牌）、表彰活动及违法被查处的情況；
- 8、其他重大活动。

二、报告程序和形式

1、重大事项一般应在举办的30个工作日前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或备案。

2、江苏省民政厅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在规定时限前事先报业务主管部门初审，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3、重大事项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重大事项的名称、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经费来源等。

4、重大事项结束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活动的情况、工作经验等材料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三、工作要求：

建立重大活动事项报告制度是加强研究会监督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是规范研究会行为的重要举措。研究会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应予以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切实把握重大事项报告内容和要求，并认真执行落实。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2年12月29日修订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学术自律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以下称研究会）学术自律，营造和谐学术环境，根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研究会章程，制订学术自律规范。

第二条 研究会学术自律规范是指本研究会会员在科研、教学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

第三条 研究会有权对会员遵守执行学会学术自律规范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基本准则

第四条 会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工作，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教育信息化科学事业。

第五条 会员应加强法制学习，增强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做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教育信息化科研工作者。

第六条 会员应该严格遵守《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切实履行会员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主动参加研究会的有关活动。

第七条 会员应当爱岗敬业，努力钻研业务，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专业知识，积极为教育信息化科学事业服务。

第八条 会员应以《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学术自律规范》为行动指南，构建和谐科研环境。

第九条 会员应当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端正行业作风，自觉陶冶情操和加强道德修养。

第十条 会员应当廉洁奉公、诚实守信、尽职尽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一条 会员应积极发扬学术民主，充分尊重不同学术观点，共同提高学术水平。

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参加研究会组织的科普、科技下乡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热心参与研究会工作，协助做好学术交流、会员发展等工作。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反对学术上的浮躁浮夸之风，坚决抵制学术上的腐败和违规行为，反对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严禁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与伪科学和迷信相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在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应当以科学态度，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其水平，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八条 会员应当积极参加研究会组织的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and 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

第十九条 不得利用研究会名义私自召开学术会议、举办学习班和印发资料。

第四章 奖惩规范

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会将予以表彰或奖励：

(一)模范执行上述规范；(二)对教育信息化研究和推广有突出贡献；

(三)在科研领域有所突破,或取得较大成果;(四)积极参加研究会活动及管理工作,并能提出有益建议,对促进学会发展有较大贡献;

第二十一条 对会员违反上述规范,轻者予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在研究会通报或除名处分;违反刑律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2年12月29日修订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秘书处工作管理规定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以下称研究会）秘书处是研究会理事会的办事机构，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并负责各自分管方面的工作。

一、秘书处工作职责

1、提出年度工作计划，交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理事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2、起草年度工作总结，向理事长、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

3、起草研究会文件、通知、简报等；

4、落实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决定，并报告执行情况；

5、主持办公机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和检查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6、根据研究会工作需要，经理事长批准后，聘用专兼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7、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为研究会深化改革与实现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8、筹集和管理研究会经费，并向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

9、管理研究会印鉴；

10、组织实施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和省教育厅交办的有关工作；

11、加强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联系，优化研究会发展环境。按期到省教育厅和省民政厅办理研究会年审；

12、代表研究会加强与兄弟学会、合作伙伴的联系和社会各界的交往，以及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

13、做好研究会的其他工作。

二、秘书处下设办公室、财务部。具体分工如下：

（一）办公室

1、会员的发展、组织与管理的工作，包括会员申请表整理和归档工作，会员信息整理；

2、组织研究会的各项会议和活动，准备完备的会议材料；

3、处理完成办公室日常事务及研究会领导布置的任务；

4、研究会数据汇总与上报工作；

5、研究会档案整理工作；

6、协助秘书长开展外联工作；

7、研究会宣传与科普服务。

（二）财务部

1、研究会会费的收支管理；

2、研究会资产登记、保管；

3、负责研究会费用报销；

4、负责完成研究会年度审计工作、编制相关报表；

5、负责研究会日常现金、支票的收与支出，及时登记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6、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财务、资产工作。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2年12月29日修订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文件材料归档管理规定

为了确保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以下称研究会)归档文件的完整、准确、系统,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以便及时有效地为决策者及有关人员提供有价值的档案资料,使研究会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本规定归档范围是指研究会原始档案和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所涉及内容处理完毕或暂告一段落并具有查考、保存价值的,需集中保管的各种载体的信息。主要有:

1、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材料

(1) 上级主管部门召开的需要贯彻执行的会议主要文件材料;

(2) 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本研究会要执行的文件,以及普发的、需要贯彻执行的法规性的文件;

(3) 领导视察、检查研究会工作时的重要指示、讲话、题词、照片和有特殊保存价值的录音、录像等材料;

(4) 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颁发或出具的各种有效证件凭证。

2、研究会的文件材料

(1) 研究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年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各种声像材料;

(2) 研究会秘书处会议文件材料,专题会议材料及研究会内部组织工作活动中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

(3) 研究会颁发的(包括转发及与其他学会联合颁发的)各种正式文件及签发稿、印制稿、重要文件的修改稿;

(4) 研究会的请示与上级部门的批复文件;

(5) 研究会或内部职能部门活动形成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年检、考核、评先材料等:

(6) 研究会(报批上级和下批)人事任免(包括备案)、聘用、待遇、考核、辞退、奖惩等文件材料;

(7) 研究会汇总的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资源;

(8) 研究会成立、合并、撤销、更改名称、启用印章及其章程、制度、人员名册等文件材料和研究会财产、物资、档案等的交接凭证、清册;

(9) 研究会的历史沿革、大事记、年鉴、反映研究会重要活动事件的剪报和声像材料,荣誉奖励证书,有纪念意义和凭证性的实物以及相关展览照片、录音、录像等文件材料;

(10) 研究会与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各种有偿服务合同、协议书等文件材料;

(11)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3、研究会分支机构及非隶属机关的文件材料

(1) 研究会分支机构重要的工作计划、报告、总结、典型材料、统计报表、财务预算、决算等文件及研究会的有关批复文件;

(2) 非隶属机关与本研究会联系、协商工作的重要来往文件及需要执行的法规性文件。

二、研究会及所属分支机构每年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及活动,按照归档的要求,由主要工作和活动的负责人在工作和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文件资料集中整理后交研究会秘书处。

三、档案管理人员应将归档的文件材料按规定分类、整理、装订、编目、保存,并编制索引,便于决策者参考利用。

四、归档及借阅

1、归档的文件材料要完整、准确;

2、办好交接手续,填写移交单;

3、借阅档案办理手续,及时归还。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2年12月29日修订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相关规定及研究会工作实际，现制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

一、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1、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印章和理事长签名章的保管和使用由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负责；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发票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由研究会秘书处财务部部长负责。印章应专柜保管。

2、用印前要审核用印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规定，材料是否齐全，不符合要求的，等手续完备后方可用印。

3、严格执行用印登记制度，做到用印逐次记录在册，有据可查，绝不允许盖空白印章。

4、对未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的，印章管理人员应拒绝盖印。

5、不得携章外出使用，严禁将印章外借他人使用。

二、印章使用审批手续

1、以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名义发出的正式公文使用印章，报送研究会理事长签发批准。

2、以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名义发出的一般便函使用印章，报送研究会秘书长签发批准。

三、印章使用范围

1、制发公文、便函、报表等。

2、颁发奖状、证书，致发贺信、贺电及介绍信等。

3、需要审批、审核的材料。

4、其它特殊情况。

四、印章使用程序

1、办理印章使用手续时，经办人须在用印登记簿上注明用印单位、理由、数量、经办人姓名，并按审批规定经领导批准后方可用印。

2、凡加盖印章的公文（包括便函、白头文）、报表、合同、协议、介绍信以及其它文件材料，应按归档的要求存档。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2年12月29日修订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业务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本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三条 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四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研究会经济效益。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研究会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五条 本会的财务管理工作，由理事长负总责，秘书长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会计人员应持有国家和省规定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本会会计工作。

第七条 本会经济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企业资助；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条 本会经济支出：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条 会费标准：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需通过常务理事会审定、会员代表大会通知，民政厅审核。

第十一条 收取会费，须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印（监）制的社团会费收据（发票）。对领取、发出、收回的票据，要认真登记，防止空白票据遗失，会费票据及时交回财务部门核销。

第十二条 每年需向常务理事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在四年一届的会员代表大会上对财务工作进行通报，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十三条 召开会议举办活动需做经费预算，重大支出需报理事

长审批，事后向常务理事会通报。本会下属分支机构举办会议活动的经费预算，由理事长指定授权人审批。

第十四条 本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会计人员职责权限，必须做到账、钱分管。会计、出纳不得一人兼任，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票据（不含支票），银行印鉴、票据必须分别保管，领交票据应有完整的记录登记。

第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厅管社团财务报告制度。须每年5月底前向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报送上年度财务报告，收支明细及其说明。真实、全面地反映收费以及使用支出情况等。

第十八条 会计人员因故离职，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程序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离职。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2年12月29日修订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企业会员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2022年修订）》的规定，研究会是由江苏省高等学校、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学者和为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支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从第十一届理事会开始增设企业会员。为了加强研究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健康发展，现对企业会员作如下规定：

1. 拥护和遵守研究会章程，执行本研究会的决议，维护本研究会的合法权益，完成本研究会交办的工作，按规定缴纳会费。

2. 企业单位应长期服务于我省高校信息化建设，为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作出较显著的支持服务工作，公司运营正常，业务情况良好，没有违纪违法违规等情况。

3. 企业单位申请入会，需要履行申请入会手续，由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颁发会员证明并公告。

4. 企业会员有对本研究会工作有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但不担任研究会理事，企业会员除没有选举权外（可推荐），可享受本会会员其余权利。

5. 企业会员在没有授权情况下不得以研究会任何名义开展工作或活动，且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企业承担。

6. 企业会员可以按照要求缴纳会议费（或会务费）后正常参加研

究会相关活动，如果涉及宣传、发言、展示等则按会议要求另行缴纳赞助费用。

7. 企业会员退会自由。退会应书面通知研究会，并交回会员证。

8. 企业会员实现审验制度，两年一审。企业会员如有违反研究会章程的行为，经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9. 企业会员有下列现象之一的取消会员资格予以除名，严重的需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 (1) 不缴纳会费
- (2) 不按规定开展活动
- (3) 不参加研究会活动
- (4) 审验考核不合格
- (5) 企业经营中出现重大问题
- (6) 退出江苏市场不再为江苏高校信息化服务
- (7) 有相关严重的负面影响
- (8) 有其他不符合本研究会规范的一切行为

10. 所有对企业会员的决定（包括入会、审验、暂停、除名等）均由研究会常务理事会作出。企业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研究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研究会秘书处：南京宁海路 122 号 南京师范大学 田家炳楼北楼 508 室
官网：<http://www.jset.org.cn/>，联系邮箱：jsgjxxh@163.com，联系电话：025-83332468